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7〕14号

济宁学院本专科学生 课外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倡导和鼓励大学生发展个性，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和艺术修养，经学院研究决定，在本专科学生中设立课外创新学分。

第二条 课外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在院期间，以我院学生名义参加课外创新活动并获得成果者，按规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为规范课外创新学分的管理，学院将自主创新学习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课外创新学分认定标准。根据学生

在课外创新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不同的学分。课外创新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总表“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栏目中。

第四条 学生在院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课外创新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五条 集体项目计算学分提高到个人项目计算学分的120%。集体项目中科研学分的计算比例：二人合作 8: 4，三人合作 7: 3: 2，四人合作 7: 3: 1: 1，五人合作 6: 3: 1: 1: 1。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按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第二章 课外创新学分的构成

第六条 课外创新学分由“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三部分构成。

“科研学分”是指参加科技活动获奖、主持主研研究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著、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技能学分”是指参加学科竞赛、文艺表演和体育竞赛等，获院级及其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以及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实践学分”是指参加各类社会文化科技实践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和受到院级及其以上表彰而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章 课外创新学分的认定与计算

第七条 “科研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一）科研获奖。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成果一、二等奖以及参与者（若奖项中设有特等奖，在该获奖级别一等奖的基础上加1学分，下同），分别计10、7、2学分；获得省（部）级

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参与者，分别计 7、5、3、1 学分；获院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二）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 ABC 类科研项目，计 10 学分；D 类科研项目，计 7 学分；E 类科研项目，计 5 学分；F 类科研项目，计 3 学分；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优秀计 2 学分、合格计 1 学分；主研（前四名）按集体项目比例计算获得学分。

（三）科研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特种刊物论文计 10 学分；权威核心刊物论文计 7 学分；重要核心刊物论文 5 学分；一般核心刊物论文 3 学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 1 学分；正式报刊上公开发表文学、艺术创作，根据专业和作品类别以及载体的级别，给予 0.5-2 学分。

（四）科研著作。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12 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计 8 学分；参加教师主编（著）的学术专著、专业译著、工具书的编著，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上、1 万字以上和 1 万字以下四个等次，分别计 3、2、1、0.5 学分。

（五）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者，可分别计 6、4、2 学分。

本科生最多可获得“科研学分”5 分，专科生最多可获该类 3 分。

第八条 “技能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一）学科竞赛。在学科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7、5、3、2 学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和优秀奖，分别计 5、3、1、0.5

学分；获市、院级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2、1、0.5、0.2 学分；获系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5、0.2、0.1 学分。

（二）文化、艺术、体育比赛。代表学院参加国际比赛获前六名者，可获 10、7、5、4、3、2 学分，其余正式参赛者获 1 学分；代表学院参加全国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计 7、5、4、3、2、1 学分，其余正式参赛者计 0.5 学分；代表学院参加省级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计 4、3、2、1、0.5、0.2 学分，参加比赛计 0.1 学分；参加院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计 1、0.5、0.2 学分，获 4-6 名者、计 0.1 学分；正式体育竞赛中，破国家、省级（或大学生运会纪录）和学院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2、1、0.5 学分。

（三）技能考核。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如 CET-6）计 1 分，口语测试合格计 1 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外语八级考试（如专业英语八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计 2 学分。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2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3 学分，获中级证书者计 2 学分。

本科生最多可获得“技能学分”5 分，专科生最多可获该类 3 分。

第九条 “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一）社会实践。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和学院表彰者，分别计 3、2、1 学分。

（二）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学院

奖励者，分别计 4、3、1 学分。以学院名义举办的各种学术文化社团活动，包括读书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网页制作、讲课比赛、辩论赛、书画大赛等，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5、0.2、0.1 学分。

（三）科技活动。在国家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10、7、5、3 学分，其余参与者计 2 学分；在省（部）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5、3、2、1 学分，其余参与者计 0.5 学分；在院级科技活动中获一等奖者，计 0.5 学分，二等奖计 0.2 学分，三等奖计 0.1 学分；研究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者，经审查合格，可计 2—4 学分。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和“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全国一、二、三等奖参赛队，每位学生分别计 6、4、2 学分，获省（市）一、二、三等奖参赛队，每位学生分别计 2、1、0.5 学分。

（四）创业活动。开展创业活动，受到院级及其以上表彰者，可参照科技活动计算学分。

（五）学术活动。参加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1 学分；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0.5 学分；参加地区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0.2 学分；到境外进行访学活动，并完成访学报告者，计 0.5 学分。

本科生最多可获得“实践学分”5分，专科生最多可获该类4分。

第四章 课外创新学分的管理

第十条 学院成立本专科学生课外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

公室，由院教务处、团委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课外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一条 每年3月的第一、二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济宁学院本专科学生课外创新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交所在系审查后，统一报学院课外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复审。

第十二条 课外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复审后，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经主管领导审批，将学生所得的课外创新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课外创新学分，并根据我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从2006级学生开始执行。

附：《济宁学院本专科学生课外创新学分申请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实践教学 学分 管理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年7月5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